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人力资源部文件

哈信息人发[2024]9号

关于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开展2024年校内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拟开展2024年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及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按规定时间认真做好组织和申报工作。

一、评审条件

(一) 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评职讲师、副教授、教授）

申报人员需要提交《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附件1)，按照职称评审规定条件进行申报。

(二) 初定专业技术职务（定职助教、讲师）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学位）入校工作满一年，或具有硕士学历（学位）入校工作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后提交《大中

专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定职表》(附件2),按照规定条件进行申报,可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具有博士学位(学位)入校工作满一年,或具有硕士学历(学位)入校工作满两年,经考核合格后提交《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定职表》(附件3),按照规定条件进行申报,可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因工作调动,在现单位不满足申报条件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要求,但与原单位的“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叠加后满足申报条件者,须提供原单位开具的专业技术工作证明。

(三) 同级改职(改评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对于聘任在教师岗位,具有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以进行同级改职,需要在我校教师岗位工作一年以上,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同专业改职前后任职资格年限可以连续计算,不同专业改职前后任职资格年限重新计算。

同级改职教师需要提交《同级改职人员审查表》(附件4),按照规定条件进行申报。

二、评审工作程序

(一) 个人申报。符合《黑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文件1)及《黑龙江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文件7)规定的教师可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申报评审。

（二）培训。为保证职称申报流程顺畅和职评材料的填写质量，符合规范、真实、完整的要求，所有申报人员需参加职评材料整理培训。

（三）材料准备。申报人按要求准备材料（任职时间期内的材料），需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过时则视为放弃申报资格。

（四）基层初审及公示。各基层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材料初审，形成初审意见并进行公示，按规定时限提交初审推荐意见，逾期不予受理。基层初审单位请查看《基层初审单位列表》附件6。学校人力资源部汇总各部门推荐意见后，报送至校级评审委员会。

（五）校级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材料评审与确认、答辩与推荐、公示与报送。职称评审工作秘书组（由学校人力资源部组织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对基层初审推荐申报人员资格与材料进行复核，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完整、有效后，提交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核推荐委员会（简称校级评审委员会）；校级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材料进行材料评审，决定推荐申报人员；申报人员经现场业绩成果展示与答辩，学科评议组推荐意见、校级评审委员会投票后决定推荐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秘书组根据评审推荐结果将拟推荐人员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需要完成材料申报与报送工作。

三、材料报送要求

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材料报送，所有材料装订需要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统一要求（文件箱、目录、材料准备等统一要求由人力资源部单独说明），各基层将《2024年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职称评审人员信息初选表》（附件5）电子版于**9月20日**之前上交至人力资源部。

四、申报人员的任职年限、学历（学位）证书获得时间、论文论著公开发表出版时间、成果获奖、科研项目结题时间均截至**2024年8月31日**，且均为任现职以来获得的，所有参评教学系列的教师必须提供高校教师资格证以及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五、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1. 培训时间：待定，另行通知
2. 基层初审及公示需**9月20日**前完成，9月20日之前提交部门内部推荐意见至人力资源部，逾期材料不予受理。
3. 校级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间：拟定**9月20日**开始
5. 评审结果公示时间：待定
6. 个人网上申报时间：待定
7. 向上级主管单位呈报时间：待定

人力资源部联系电话：58607918，联系人：赵继红、姚威。

附：

附件 1：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附件 1-1：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范例）

附件 2：大中专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定职表

附件 2-1：大中专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定职表（样表）

附件 3：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定职表

附件 3-1：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定职表（样表）

附件 4：同级改职人员审查表

附件 5：2024 年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职称评审人员信息初选表

附件 6：基层初审单位列表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人力资源部



2024年9月6日